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的判断，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 岷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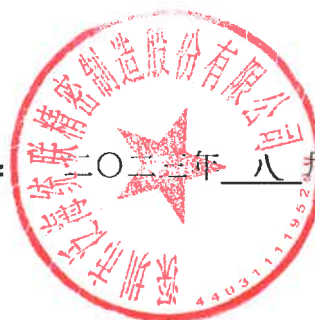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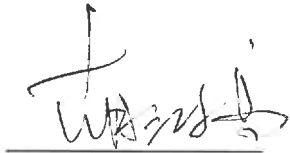

杨万丽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鸿高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